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5年	5月	23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年	4月	24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7年	3月	11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年	10月	06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	3月	22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	4月	09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	7月	08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年	4月	15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	3月	02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	10月	24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	12月	12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年	6月	19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年	12月	11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8年	9月	03日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學生於餐飲相關機構職場體驗之機會，將所學與實務結合，以提升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業務，包含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返校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相關之業務。
- 三、校外實習課程(九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學生需在學期中於實習機構完成720小時之實習。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將延後畢業。學生可視個別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另行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 四、實習機構之遴選，由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遴選，及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本系餐飲專業相關之機構為原則。
- 五、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本系應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實習機構應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實習學生須由家長同意並簽妥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繳交至系上。
- 六、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予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工作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以利學生了解遵循。
- 七、實習學生應依實習機構之需要安排報到時間，於徵得實習機構同意後，得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實習。
- 八、本系應指派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實習課程，並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成效。訪視後應填寫訪視輔導記錄表，送系辦公室處理及存查。
- 九、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行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向學生說明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及學生，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每學期赴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訪視得彈性執行之。

(四)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繳交實習成績。

十、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校與各實習機構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為主，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配合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二)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協助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五)與學校共同協商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及輔導措施等。

十一、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二)於實習期間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應立即回報。

(三)未經實習機構及學校同意，不得中途擅自離職。

(四)於實習期間接受輔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

(五)出席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

(六)依規定期限繳交實習報告。

十二、轉換實習機構，赴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欲轉換實習機構者，應先呈報實習輔導老師，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遞交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處理，經審核通過，方可轉換實習機構。每人以轉換一次為限。

十三、成績考核，實習期末成績應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之並送交教務處。

十四、實習成果與檢討，本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召開成果發表與檢討座談會，做為下年度實習課程實施之改進參考。

十五、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